

**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
海运和航空业实习计划（海运）**

**雇主常见问题
（只适用于海运业界参与公司）
（2026年3月更新版本）**

备注：

此雇主常见问题之解答只适用于有兴趣参与海运和航空业实习计划（海运）的**海运业界公司**。航空业界公司应参考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网站 (<https://www.tlb.gov.hk/matf/sc/aviation/mais.html>) 上相关的雇主常见问题。

1. 海运和航空业实习计划（实习计划）有何宗旨？

实习计划由运输及物流局设立的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基金）资助营运，旨在让年轻一代及早了解海运和航空业提供的多元化就业机会。

2. 基金与参与公司在实习计划（海运）下担任甚么角色？

基金

因应参与公司付予实习生的每月酬金，基金会向公司发还已付酬金之**75%或 7,500 港元**（以金额较低者为准），以三个月为上限。在基金下的所有实习计划中，**每位实习生在同一参与公司实习时，只能获基金赞助一次。**

参与公司

- (a) 向基金登记及获批后，于**该财政年度内**（即该年四月至翌年三月）为学生提供实习职位，实习须为期**最少四星期（即 28 天）**；
- (b) 在实习期内向实习生支付每月酬金。在实习期结束或首三个月资助实习期届满(以较早者为准)后的**60 历日内**向基金提交发还政府资助金的申请及对实习计划的评估报告表；
- (c) 为实习生提供有意义和有裨益的实习经验；及
- (d) 鼓励和容许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参与由基金举办的活动（如有）。

3. 哪些公司可参与实习计划（海运）？

任何已在香港作有效商业登记的**海运业界**公司，只要能够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海运业实习机会，提供所需文件便可申请加入。

4. 哪些人符合参与实习计划（海运）的资格？

在实习计划（海运）下登记的实习空缺，对象为可在香港合法受雇之香港居民，并同时是¹—

- (i) 于**本地院校**²修读任何学士学位或副学位课程的全日制**本地学生**³（包括准毕业生）；或
- (ii) 于**香港以外院校**修读任何学士学位或副学位课程的全日制学生（包括准毕业生）；或
- (iii) 中六离校生。

5. 公司如何参与实习计划（海运）？

- 实习计划全个财政年度均接受申请。公司**最少于实习开始两个月前（除非另行规定）**向基金登记拟提供的实习空缺数目⁴和所有必需资料⁵。公司如欲使用其申请表及 / 或招聘广告，也可提供相关网站的连结。
- 公司将于**约一个月内**收到基金的回复，确认已登记的实习空缺数目和其他与实习计划相关的详细资料及文件。

¹ 不包括现正修读研究院课程的学生。

² 提供学士学位或副学位课程的本地院校：

（<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ostsecondary/local-higher-edu/institutions/index.html> 及 <https://www.cspe.edu.hk/sc/institution-list.html>）。

³ 有关「本地学生」的定义，请浏览「大学联合招生办法」的网页

（<https://www.jupas.edu.hk/tc/page/detail/3670/>）。

⁴ 每一个实习空缺只适用于聘请一名合资格的实习生，而该实习空缺数目只在有关财政年度有效（即该年四月至翌年三月），及不能于同一财政年度重复使用。

⁵ 须提交「Registration Form for Internship Positions」(F1)表格。

6. 公司登记实习空缺后，接下来有何程序？

上载空缺资料

- 基金会定期把已登记的实习空缺资料上载至基金网页。
- 基金亦会提供该等资料予提供学士学位或副学位课程的本地院校，以作参考及宣传之用。
学生向公司提交申请
- 学生须**直接向公司提交申请**，并**必须**填写基金提供的「*实习生申请表*」(FA)及公司提供的申请表格（如有）。

公司招聘实习生

- 当实习空缺数目获批后，公司须自行展开招聘工作，甄选合格的合适学生填补实习空缺。若未能觅得足够合适人选，公司无须填补所有已登记的空缺。惟基金鼓励公司尽可能填满所有已登记的空缺。
- 向基金提交以下资料：
 - (a) 申请人数（按院校）（使用「*Summary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Breakdown by Institutions)*」表格 (F2) 呈报有关资料）；
 - (b) 计划下将履职的实习生数据（使用「*Information on Interns*」表格 (F3)；及
 - (c)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s*」表格 (FA)。

实习生履职

- 实习生履行其职务，而参与公司直接向实习生支付酬金。

实习期结束

- 在实习期结束或首三个月资助实习期届满后的 60 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公司提交以下表格及资料予资料基金以申请发还政府资助金：
 - (a) 「*Application Form for Reimbursement*」(F4) 连同支付酬金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司名称、实习生姓名、实习期及支付日期）；
 - (b) 计划下各实习生填妥的「*实习生声明书*」(F5)；

- (c) 各实习生填妥的评估报告表「*Evaluation Form for Interns*」(F6)；
及
- (d) 「*Summary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Breakdown by Institutions)*」(F2, 最终版本)。

- 基金秘书处将按程序处理薪酬津贴申请并向公司发还有关资助金。

7. 在聘用合约或工作安排方面是否有特别要求？

没有。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与实习计划的实习生签订任何聘用合约或作出任何工作安排。在遵从与实习生职位相关的一切适用的法定要求方面，如最低工资、有薪年假、法定假期等，雇主须负全责。有关详情，请参阅劳工署网页 www.labour.gov.hk。

8. 实习须为期多久？

- 为向学生提供有意义的实习经验，实习计划规定实习空缺必须为期最少四星期（即 28 天），而政府为实习期提供的资助会以三个月为上限。
- 视乎公司的实际需要，实习可为期超过三个月。然而，基金只会为实习计划下每个实习名额的首三个月实习期提供资助（见上文第 2 项），余下实习期的酬金，一概由公司负责。

9. 如实习期逾一个月而又少于三个月，基金是否仍会提供资助予公司？

基金会向公司发还实习生每一个月酬金的 75%或 7,500 港元（以金额较低者为准），而其余不足一个月的实习期，则以公司实际支付实习生的酬金按比例发还资助金。

10. 公司须否向基金秘书处定期汇报最新情况？

参与公司须使用「*Information on Interns*」表格(F3)及「*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s*」表格 (FA)向基金秘书处汇报所有根据实习计划(海运)入职

的实习生资料之任何变动，直至所有实习生均已完成入职报到为止。

11. 有否参与公司须特别注意的条款？

参与公司不可曾经参与、正在参与或有理由相信其曾经或正在参与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

查询

计划电邮：internship_matf@tlb.gov.hk

计划热线：3509 8140

基金网站：www.matf.gov.hk

运输及物流局
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
二零二五年三月